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“*ST 信威”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[2017]13号公告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19年7月31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“*ST 信威”(股票代码：600485)按照4.73元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*ST 信威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待“*ST 信威”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若有其他特殊情形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，本公司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1日